

湘财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投资风险 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优先股是我国资本市场一个全新的证券品种。为了使您充分地了解优先股投资风险，本公司根据《优先股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制订《湘财证券上海交易所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揭示优先股投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 重要提示

（一）优先股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与普通股、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差别，在参与优先股投资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章和业务规则。

（二）优先股的条款比较复杂，不同的条款决定了不同的优先股类别，在参与优先股投资之前，请您充分关注优先股的具体条款内容，仔细研读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做到理性投资，切忌盲目跟风。（三）本风险揭示书无法详尽列示优先股的全部投资风险。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认识。

二、 风险揭示

（一）股东权利的特殊性可能带来的风险

优先股是独立于普通股的类别股份，优先股股东权利具有特殊性，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您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您应充分关注优先股与普通股的差异。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根据发行文件约定，商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可能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2. 您应充分关注优先股与债券的差异。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并不代表债权债务关系。一般而言，发行人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分配税后利润不足以足额支付股息的并不构成违约。

3. 您应充分关注优先股的具体条款内容，主要包括：（1）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2）发行人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股息是否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是否可以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是否可以转换成普通股；（6）发行人或优先股股东是否可以行使回购选择权等。

（二）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优先股在上市、交易、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与普通股的业务规则存在较大的差异。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您造成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优先股和普通股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退市风险，但相关业务规则存在差异。如同一优先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优先股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而普通股不存在相关规定。

2. 上市优先股交易机制的特殊性可能产生的风险。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优先股上市首日和日常交易设置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主板涨跌幅比例为 10%，科创板涨跌幅比例为 20%；优先股交易信息单独显示，不纳入交易所有关普通股的指数计算。优先股的异常波动情形采用特殊的认定标准。

3.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无法成交的风险。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在交易所市场的转让只能在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之间进行。当转让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时，优先股转让将出现无法成交。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

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特别提示：

1. 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应合法，不得将账户提供给他
人使用或用 于非法代客交易的情形。

2. 不得从事非法证券活动，或为他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提供便利。

3. 请通过正规途径和渠道理性从事证券投资，切勿轻信
以承诺收 益为诱饵的各类非法证券活动。

4. 当在合法权益受到非法证券活动侵害时，应通过正
确、理性的 方式进行维权，必要时可向湘财证券工作人员
寻求帮助。

5. 可通过关注“湘财证券投教基地”微信公众号，获取
更多防范 非法证券活动相关知识。

本人/机构声明：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
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优先股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承诺不从事、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

资金账号：

证券账户：

投资者（个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机构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受理人： 见证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办理机构业务章)

